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教學參考題

課程:警察法規

教官:朱源葆 博士

- ()1、有關射擊運動槍砲彈藥之管理辦法，應由下列何機關訂定之？A、行政院。B、行政院體委會會同內政部。C、地方政府。D、內政部。
- ()2、手槍、空氣槍、獵槍及其他槍砲、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，「非」經下列何機關許可，「不」得製造、販賣、持有或陳列？A、行政院。B、司法院。C、內政部。D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- ()3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A、國防部。B、內政部。C、法務部。D、國防部及內政部。
- ()4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管制主管機關在縣(市)為：A、縣(市)政府。B、團管局。C、縣市警察局。D、警察分局。
- ()5、下列何種槍砲，「非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範圍項目？A、手槍。B、玩具槍。C、獵槍。D、普通步槍。
- ()6、下列何者，「不」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槍砲？A、手槍。B、雷射槍。C、馬槍。D、肩射武器。
- ()7、下列何種刀械，「非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範圍？A、鴛鴦刀。B、手指虎。C、開山刀。D、扁鑽。
- ()8、彈簧刀，非經許可，「不」得：A、製造或販賣。B、製造、販賣或運輸。C、製造、販賣或持有。D、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陳列。
- ()9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，「非」經那種機關許可，不得陳列？A、中央主管機關。B、直轄市主管機關。C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D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- ()10、我國對槍砲、彈藥、刀械之管制，係採何種制度？A、一律禁止。B、一律開放。C、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。D、原則許可，例外禁止。
- ()11、刀械許可證由何者印製？A、內政部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刑事警察局。D、各地方警察局。
- ()12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管制規定者，依該條例處罰規定，最嚴重者可能被處以：A、死刑。B、無期徒刑。C、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D、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()13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各種法定刑中，其罰金最高額為新台幣多少元？A、三千萬。B、七百萬。C、五千萬。D、七千萬。
- ()14、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、彈藥者，處：A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B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七百萬以下罰金。C、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。D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)15、未經許可，無故持有手槍者，依法應處：A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B、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

- 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C、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D、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)16、某甲因一時好奇，單純持有未具殺傷力之類似真槍的玩具槍，被巡邏警察發現，警察人員應如何處理？A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。B、依刑法處罰。C、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罰。D、法無處罰規定。
- ()17、下列何者「非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手槍主要組成零件？A、槍管B、填充氣體。C、撞針。D、擊錘。
- ()18、下列何者「非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？A、火藥。B、雷管。C、撞針。D、制式導火索。
- ()19、未經許可製造、轉讓、持有手槍之三種犯罪行為中，何種行為之法定刑最輕？A、製造。B、轉讓。C、持有。D、法定刑相同。
- ()20、依大法官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意旨，對於違反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，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，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，顯不合憲，是因違反下列何種原則？A、平等原則。B、比例原則。C、誠信原則。D、公益原則。
- ()21、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那一種槍枝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？A、魚槍。B、空氣槍。C、瓦斯槍。D、馬槍。
- ()22、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：A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B、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C、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D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)23、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：A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B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C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D、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)24、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，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何情形者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？A、於夜間犯之者。B、於車站、埠頭、航空器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。C、結夥犯之者。D、以上皆是。
- ()25、下列何者，「不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？A、未經許可製造槍砲之主要零件者。B、未經許可而持有獵槍者。C、未經許可而寄藏瓦斯槍者。D、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自製之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。
- ()26、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，經許可持有之槍砲如「不」需置用時，應如何處理？A、由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給價收購或收繳。B、由警察機關沒入，並予以銷毀。C、由警察機關向持有人價購，並留作公用。D、由持有人自行銷毀。
- ()27、人民團體收藏之刀械，攜帶入出境，應向何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？A、入出境管理局。B、警政署。C、內政部。D、法務部。
- ()28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於審判中自白，然供述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不實者，得加重其刑至A、二分之一。B、三分之一。C、

四分之一。D、五分之一。

- ()29、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自首，並報繳其持有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者，如何處罪？A、得減輕其刑。B、減輕其刑。C、得免除其刑。D、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)30、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，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：A、免除其刑。B、減輕其刑。C、減輕或免除其刑。D、得減輕其刑。
- ()31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可報經何機關核定辦理公告自首？A、立法院。B、行政院。C、司法院。D、總統。
- ()32、原住民未經許可，製造、運輸、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，供作生活之具工用者：A、處新台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。B、得減輕其刑二分之一。C、免除其刑。D、不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。
- ()33、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之獵槍，其數量限制為：A、每人以一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二枝。B、每人以一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四枝。C、每人以二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四枝。D、每人以各二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各六枝。
- ()34、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申請自製或持有獵槍、魚槍、刀械應滿：A、二十五歲。B、十八歲。C、二十歲。D、視情況需要而定年齡。
- ()35、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之獎金，由下列何者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？A、行政院。B、財政部。C、法務部。D、內政部警政署。
- ()36、下列何者「非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中所稱習慣特殊國民？A、靠狩獵為生的原住民。B、從事教師職務的原住民。C、靠採捕水產動物為生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漁民。D、「非」實際從事採捕水產動物而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漁民。
- ()37、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核配槍彈，應依何法律規定辦理？A、警械使用條例。B、自衛槍枝管理條例。C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。D、海關緝私條例。
- ()38、人民申請許可收藏之刀械，於何種情形，應辦理異動登記？A、攜帶外出。B、變更收藏處所。C、收藏人死亡。D、攜帶入出境。
- ()39、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槍砲、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，處：A、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B、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C、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D、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)40、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，明知有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槍砲者，仍予以包庇者，依規定，可加重其刑至多少？A、二分之一。B、三分之一。C、四分之一。D、五分之一。
- ()41、下列那種行為，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？A、未經許可，無故持有魚槍者。B、未經許可意圖販賣而陳列魚槍者。C、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或出借魚槍者。D、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未經許可製造魚槍者。